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此,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目前本次发行事项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此,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目前本次发行事项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发行股票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事宜除外,其有效期仍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的有效期调整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此,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目前本次发行事项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此,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而目前本次发行事项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发行股票挂牌上市、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等事宜除外,其有效期仍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的有效期调整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 40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号议案、2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号议案、2 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4/3/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未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职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何毅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何毅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将聘请其担任技术顾问职务。何毅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毅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任副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公司结合副总经理彭良俊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研发与技术发展的需要,以及其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何毅明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何毅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何毅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公司将聘请其担任技术顾问职务。何毅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基于何毅明先生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何毅明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何毅明先生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何毅明,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医学生物工程高级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1989 年 3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日本红十字会社血浆分离中心进修;198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血液制剂室,历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6 年起兼任上生所第五研究室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毅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通过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辞任副总经理后,何毅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工作和专利情况

何毅明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何毅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何毅明先生签署的《保密合同》,约定在任职期间与离职后,其均应对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其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公司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公司所有。

根据何毅明先生签署的《离职承诺函》,其在离职后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成为或担任任何抗毒素、抗血清企业的投资方、股东(为投资目的,以购买在受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的股票而成为股东的除外)、董事、员工(包括兼职)、顾问或代理(无论该等服务或工作是有偿还是无偿的);或以任何身份参与或谋求任何与抗毒素、抗血清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何毅明先生存在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副总经理彭良俊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研发与技术发展的需要,以及其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认定彭良俊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

彭良俊,男,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培养基室、血液制剂室技术员、组长;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血液制剂室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质量管理员、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血液制剂室副主任等;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兼血液制剂室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良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二十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抗血清抗毒素核心技术体系,组建了包含机理研究、免疫技术、工艺开发升级、检测与质控四个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覆盖了抗血清抗毒素领域研发和技术各个环节,研发技术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之前	何毅明、张志平
本次变动之后	彭良俊、张志平

何毅明先生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仍在公司任职,承诺遵守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约定,将为公司研发发展工作做好支持。

综上,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发展、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何毅明先生已完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彭良俊先生承接。公司将确保有关工作的顺利、平稳过渡。

目前,公司研发与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才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积极扩大研发与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研发的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何毅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了相关工作的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推进、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何毅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目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抗血清抗毒素研发与技术团队,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的持续发展。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职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11,02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11,0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6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 108,2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56,39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63,60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211,0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19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11,02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11,020	1.1190	1,211,020	0
合计		1,211,020	1.1190	1,211,02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211,020	24
合计		1,211,0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1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671.67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5,181.67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海宁")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授信及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绿康海宁与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嘉")共同签订了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绿康海宁履行债务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85,671.67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5P2JT38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海市路 35 号(自主申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绿康海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绿康海宁为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85.39
负债总额	24,119.35
净资产	9,866.04
资产负债率	70.96%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33.96
净利润	-133.9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江恒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二年。

6、保证范围: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溢价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担保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绿康海宁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虽然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85,67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投海上风电")

●投资金额: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增资 39,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广投海上风电注册资本由 23,200 万元增加至 89,200 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海上风电是一家从事海上风电投资的平台公司,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目有序推进,广西广投海上风电拟将注册资本由 23,200 万元增加至 89,200 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目前公司持有广西广投海上风电 60%股权,依据持股比例需出资 39,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广西广投海上风电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增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AXPK6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若军

注册资本:23,2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宁市防城港路 6 号广投能源管理中心研发楼 1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海上风力发电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工程管理服务,海洋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租赁;海上风电设备的检测和维修;售电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风力发电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广西广投海上风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920	货币	60.0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40	货币	20.00
3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40	货币	20.00
合计		23,200	-	100.00

三、增资方案

广西广投海上风电拟将注册资本由 23,200 万元增加至 89,200 万元,经各股东商议,拟由原股东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金额合计 66,000 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 39,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广西广投海上风电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广投海上风电的注册资本拟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新增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53,520	60.0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00	17,840	20.00
3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17,840	20.00
合计		66,000	89,200	100.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海上风电进行增资,是为了充实广西广投海上风电资本金,满足其项目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等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主业竞争力,开拓海上风力发电领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海上风电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1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城 A 座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546,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因公务缺席,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冯传良先生、非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因公务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陈蔚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雪天盐碱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盐碱产业园项目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45,718	99.9829	100,900	0.01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45,718	99.9829	100,900	0.01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45,718	99.9829	100,900	0.01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445,718	99.9829	100,900	0.01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2,302,318	99.9587	244,300	0.04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4,039,986	99.7044	100,900	0.2956	0	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39,986	99.7044	100,900	0.29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 5 项议案,其中第 2、3 项议案对 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鑫先生、黄婉祺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任智磊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任智磊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朱晶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晶	2009 年	2010 年	2006 年	2023 年

(二)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三)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晶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案文件

《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扶持政策,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豁免支付金台大厦 2023 年度租金,该事项构成获得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公司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年度租金价格 13,728,388.76 元为公允价值确认该政府补助金额,该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本次豁免支付租金而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 13,728,388.76 元计入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汇镇政府")下属公司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建设")签署了《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部分楼层,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为每年 13,728,388.76 元,具体租金支付事宜,公司及金汇建设按金汇镇政府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公司租赁期内各年度税收贡献情况,决定租赁期内各年度公司是否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

金汇镇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公司在租赁期内各年度的税收贡献指标,公司每年按规定完成税收贡献指标的情况下,金汇建设将免收当年租金;如未完成,则公司按照未完成的税收贡献比例承担相应租金。同时,《通知》中明确,租赁期未来年度中,公司完成当年度税收贡献指标的,金汇镇政府视同达到豁免全部租金条件,不再另行通知;未达税收贡献指标的,金汇镇政府将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就上一年度未达税收贡献指标事宜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未收到金汇镇政府就 2023 年度未达税收贡献指标事宜发出的书面通知。根据《通知》,金汇镇政府已视同公司达到豁免 2023 年度全部租金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豁免支付金台大厦 2023 年度租金事项构成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补助金额。公司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年度租金价格 13,728,388.76 元为公允价值确认该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4%,该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次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因豁免支付租金而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13,728,388.76 元,计入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收益科目,相关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与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 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双方拟配合推进科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关于本次交易的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1、临 2023-093、临 2023-094、临 2024-002、临 2024-003、临 2024-00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珠海保联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珠海保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致同本益的科华生物 25,715,859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珠海保联仍持有科华生物 70,147,1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4%,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425,434 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3%,不再是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致同本益直接持有科华生物 25,715,859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 5%,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科华生物 54,721,7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科华生物总股本 10.6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科华生物 80,437,6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科华生物总股本 15.6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珠海保联将成为致同本益一致行动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63,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最高成交价为 13.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59 元/股,成交总金额 36,574,03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陈欣慰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金复〔2024〕24 号),核准陈欣慰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欣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